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六簡字第373號

原告 吳之琳

被告 張中萬

張合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兩造共有坐落雲林縣○○鄉○○○○○段000000地號、面積488平方公尺土地應分割如附圖即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收件日期文號民國113年10月7日斗地丈字3126號、複丈日期113年10月9日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即（一）編號A部分面積163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張合成取得；（二）編號B部分，面積163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張中萬取得；（三）編號C部分，面積162平方公尺土地分歸原告取得。

二、被告張中萬、張合成應各補償原告新臺幣900元。

三、訴訟費用由兩造各按如附表一「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之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坐落雲林縣○○鄉○○○○○段000000地號（下稱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各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如附表一「應有部分」欄所示，系爭土地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而不能分割之情形，兩造間亦無不分割之約定，因兩造對分割之方法上有異議，在無法協議分割之情形下，乃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訴請法院將系爭土地依如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收件日期文號民國113年10月7日斗地丈字3126號、複丈日期113年10月9日土地複丈成果圖即附圖（下稱附圖）所示分割方法予以分割。分割後各共有人面積增減詳如

01 附表二「面積增減欄」所示，並以系爭土地公告現值即每平
02 方公尺新臺幣（下同）2,700元之找補金額，互為找補，故
03 被告各應補償伊900元。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04 二、被告均以：同意原告之分割方案及找補金額等語。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又兩造就系爭土地並無不
07 分割之協議，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而不能分割之情事，惟兩
08 造至今無法達成分割協議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土地之土地
09 登記第一類謄本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9至第31頁），且為
10 到場被告等所不爭執，自堪認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

11 (二)次按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為之；分割之方法
12 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
13 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以原物分配於各
14 共有人，民法第824條第1項、第2項第1款前段分別亦有規
15 定。又定共有物分割之方法，固可由法院自由裁量，不受共
16 有人主張之拘束，但仍應斟酌各共有人之意願、共有物之性
17 質、價格、分割前之使用狀態、經濟效用、分得部分之利用
18 價值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有關情狀，定一適當公平之方法
19 以為分割（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058號、96年度台上字
20 第10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系爭土地現況為空地，並
21 無建物，為兩造此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88頁），又原告主
22 張之分割方案，被告亦表示同意等情（見本院卷第88頁），
23 是本院認依原告主張如附圖所示分割方法予以分割系爭土
24 地，應屬允當，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25 (三)末按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
26 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民法第824條第3項規
27 定甚明。系爭土地應採如附圖所示方法予以分割，應為妥
28 適，已如前述，則兩造所分得之土地與其應有部分面積比
29 較，其增減情形詳如附表二所示，是依上開規定，自有以金
30 錢補償之必要。又原告主張系爭土地公告現值即每平方公尺
31 2,700元之找補金額，互為找補，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

院卷第88頁），故兩造相互補償金額即如附表二「共有人應受補償」欄所示金額，亦即被告各應補償原告900元，核屬允當，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四、末按分割共有物乃具非訟事件之性質，法院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故原告請求裁判分割共有物雖有理由，惟關於所支出之訴訟費用，應由共有人全體按其應有部分比例負擔，方屬公平，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謹瑜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書記官 蕭亦倫

附表一

共有人	應有部分	訴訟費用 負擔比例
被告張合成	1/3	1/3
被告張中萬	1/3	1/3
原告	1/3	1/3

附表二

共有人	原應有部分比 例換算面積 (平方公尺)	受分配面積 (平方公尺)	面積增減 (平方公尺)	補償金額 (新臺幣)
被告張合成	488/3	163 (即489/3)	1/3	應補償原告900元
被告張中萬	488/3	163	1/3	應補償原告900元

(續上頁)

01

		(即489/3)		00元
原告	488/3	162 (即486/3)	2/3	應受補償 1,800元